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可以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筹资需求。

我们认为, 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兼顾了公司的发展需要, 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担保授权事项。

二、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 对公司经营情况比较了解, 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 同意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三、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 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

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四、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对公司投资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低风险特征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王光进



田利辉



唐 钧



魏伟峰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